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实际控制人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农集团”）出具的《承诺函》，经认真审核，我们就首农集团相关承诺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同意《关于实际控制人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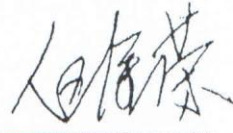
2、本次实际控制人首农集团相关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此承诺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实际控制人首农集团出具的《承诺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实际控制人行为，维护了上市公司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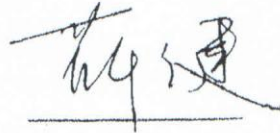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实际控制人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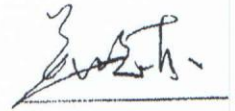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白金荣



薛 健



郑晓东

2016年8月5日